

##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八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13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7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（临2019-102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**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7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（临2019-103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---

### 三、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

上述议案（一）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履行审议程序

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（一）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会议形成决议生效尚须履行的申请程序

议案（一）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